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41號

聲 請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相 對 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

債 務 人 呂宗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未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復有明確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呂宗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

01 據、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2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43年6月25日，債務
03 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4 (二)嗣債務人呂宗泰於113年6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萬
05 元，約定清償期為114年6月25日，並簽發面額300萬元支本
06 票予聲請人為擔保。詎債務人屆期未清償，尚欠本金200萬
07 元及利息。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
08 項權利證明書、借貸契約書（兼作借據）、本票等影本各1
09 件、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10 受償。

11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依不動產登記簿謄本記
12 載，債務人於113年6月26日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移轉登
13 記予相對人，然依前開規定，聲請人登記其上之抵押權不因
14 此而受影響且其抵押權係在信託登記前所為，亦不受信託財
15 產不得強制執行之限制。另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
16 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7 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
18 今仍未陳述意見。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3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6 附記：

- 2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9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30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3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4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341號

0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佳里區	佳里	2472-28	119	全部
信託財產，委託人呂宗泰						